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为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8,664,843股和421,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和0.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5,994,530股,兆华创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63,324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发行的限售股份数为46,212,499 股和2,245,910股, 分别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和0.60%; 2017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3月30日上市

2、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若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完成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龙洲股份应于其2018 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方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25%的股份解锁解押。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 21249号】审验,兆华供应链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数为31,405.73万元, 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之间差异数为94.27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9.70%;经审计,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应当向公司合计补偿3,717,557.39元。

经与兆华投资协商,兆华投资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业绩补偿3,717,557.39元全部由其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兆华投资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717,557.39元,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符合协议约定的解锁解押条件。

3、本次公司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8,664,843股和421,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和0.0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业绩承诺

兆华供应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10,500万元和12,500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供应链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如果兆华供应链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 兆华供应链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2019年度结束后,应于2020年1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供应链及兆华供应链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兆华供应链业务发展,保护兆华供应链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

(5) 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不竞争与团队稳定承诺

为保证兆华供应链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供应链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兆华供应链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供应链任职期限内未经龙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兆华供应链子公司除外)。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自兆华供应链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以外的名义为兆华供应链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供应链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供应链。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供应链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或兆华供应链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

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就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造成损失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9,085,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1	兆华投资	34,659,373	8,664,843	1.54%
2	兆华创富	1,684,432	421,108	0.07%
合 计		36,343,805	9,085,951	1.62%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2、2018-096、2018-102)。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于2019年7月19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0%	年产5万吨高纯科级磷酸聚磷酸铵项目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城厢镇东街

负责人:陈梓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权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权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2.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 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3.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4.约定持有期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34天。

5.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定理财产品成立时,投资者理财资金为50,000.00元人民币,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3.00%,理财天数为34天,则: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00×3.00%×34÷365=139.73元人民币

6.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管理费:0.30%/年。

投资管理费:0.0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7.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 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 终止本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8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9,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1780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4.3986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506849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7,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954795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89.39191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253425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22465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97260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22465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97260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七、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3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01,069	2,101,069	2019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1,069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特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5日,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19年4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特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3人因正常退休,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夏建国等共计10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1,06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814,2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7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915,319	-2,101,069	60,814,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6,956,166	0	1,386,956,166
股份合计	1,449,871,485	-2,101,069	1,447,770,416

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60,863,181股已于2019年5月22日流通上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特钢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100%股权,截至7月22日挂牌期满,未有符合条件的意向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根据承诺要求,公司继续对苏州鲁能托管经营,具体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11,137,870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665,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

在重组过程中, 鲁能集团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重组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措施予以安排。鲁能集团承诺“促使苏州鲁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17年8月7日,鲁能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公司对鲁能集团所属的苏州鲁能进行托管经营, 托管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17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100%股权,该事项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正常履行,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鲁能集团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一年内(2019年6月25日前)在合适时机将苏州鲁能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鲁能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苏州鲁能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为确保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履行,鉴于原托管协议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日与鲁能集团就苏州鲁能托管经营事项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5日,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的《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5月23日,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了关于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相关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25日,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 苏州鲁能100%股权的产权项目正式挂牌公告,相关公告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 交易所发